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114.6.13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通過

114.6.16校長核定

壹、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貳、實施對象：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參、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具體作法

一、成立相關組織

-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4項與第5項規定，學校應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下稱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校長或副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與學生代表。委員任期1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
- （二）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規定與學校113年5月13日簽奉核定組成本校防制委員會，並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規定，校長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與審查小組名單如附件1。
- （三）防制委員會委員應配合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教育局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

二、加強宣導及專業增能

-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如：班級經營策略、輔導諮商技巧等。
- （二）教職員工部分：各學年度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實施宣導及辦理相關增能活動。
- （三）學生部分：各學年度第1與第2學期開學第一週，配合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時，納入反霸凌宣導內容，宣導通報管道與檢舉機制。

三、積極預防

- （一）強化熱點巡查：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由學校校園安全維護人力成立「巡查小組」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巡查，並招募志工、退休同仁或社區民眾，建立學校及社區聯繫網絡，協助校內防制霸凌業務及校園周邊危險區域巡邏。
- （二）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三）強化警政司法支援網路：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及岡山分局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如附件2。

(四) 融入課程與班級經營：

1. 學校應利用班會、週會、導生聚會等時間(或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進行霸凌實務研析，培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遏止霸凌行為產生，並鼓勵學生見義勇為。
2. 學校應對社交技巧不佳、行為明顯地與眾不同、易與人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處理不當之學生，加強關心輔導，亦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3. 學校應建立普特合作機制，遇有衝突必要時尋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入班協助。

(五) 強化宿舍管理：學校應強化宿舍管理員霸凌防制知能與素養，若遇疑似霸凌事件時，必要時得調整宿舍寢室，以減低人際關係衝突。

(六) 積極介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

1. 學校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積極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2. 學生之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檢舉後，仍得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正向管教、懲處、輔導或其他適當措施。
3. 學校應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並本權責協助與輔導。
4. 學校於自主發現或接獲檢舉時，應積極關懷當事人狀態，必要時，視當事人需求，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七) 積極向教職員工教育宣導：針對碩博士班指導教授、球隊教練、宿舍管理人員、實習指導人員等教職員工，進行教育宣導，以提升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

肆、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之具體作法

一、暢通檢舉管道、加強保密及安全性

- (一) 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二) 學校應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可利用縣市政府1999市民專線、學校校長信箱、教育部1953反霸凌專線及本校反霸凌申訴專線0910783882(和平校區)0910783992(燕巢校區)等尋求協助，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及早介入制止與化解。
- (三) 學校對檢舉人、案件之當事人、證人及協助調查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皆應予以保密。
- (四) 若霸凌或偏差行為已發生而有旁觀學生制止，學校應予鼓勵並對其採取遏止霸凌或偏差行為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二、明定分工職掌、落實通報義務

- (一)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各處室權責劃分如附件3。

- (二)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校安中心值勤人員通報，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應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進行通報。

三、配當合適空間、處置依法規定

- (一) 學校應事先就案件處置之會前會、調查/調和會議、訪談之場地、錄音或錄影器材、資料保存設備，視特性周全安排(包括討論空間之隱蔽性、安全性與隔音功能)。
- (二) 學校處理疑似霸凌案件應依據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並利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以完善處理程序。

四、化解衝突、回歸正常學習

- (一) 遇有生對生紛爭，學校應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二) 學校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於徵詢當事人意願後，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
- (三) 學校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四) 學校應教導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道德學習、有尊嚴的對話及修補傷害，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伍、獎勵：依據本校各相關獎勵辦法與規定辦理進行敘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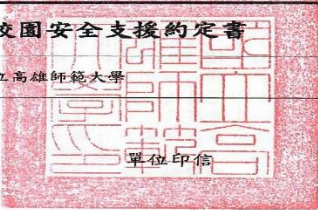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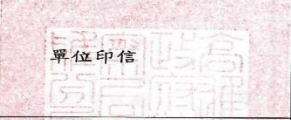
陸、經費支應：由學務處及校安中心MBO項下核支，辦理內容如鐘點費、出席費、撰稿費、交通費、資料費、誤餐費等項目，經費預算約五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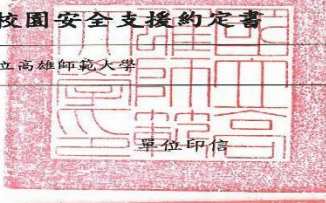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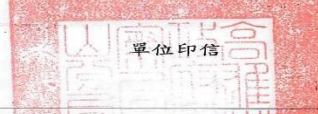
柒、本實施計畫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4學年度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3人為 審查小組	備考
召集人(主席)	李昭蓉	副校長	審查小組	
學務人員	杜明德	學務長	審查小組	
輔導人員	卓紋君	學輔中心主任		
未兼行政職務之 教師代表	陳隆輝	事經系教授		校長指定
行政人員	姜麗娟	主任秘書	審查小組	
外聘專家學者	尤挹華	律師		本校法律顧問
學生代表	郭育恩	學生會會長		如人員異動依 職位聘任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7條第4項與第5項：專科以上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7人至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學生代表。				
二、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				

附件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簽定日期	106 年 3 月 9 日	簽定地點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簽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用印處	
單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苓雅分局		
位			
簽定目的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約	一、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 舉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請求 苓雅 分局或 凱旋 分駐（派出）所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 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 （一）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 （二）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三）加強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 （四）協尋中輟學生，協助復學。 （五）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 （六）加強蒐報幫派吸收學生不法事證，提報檢肅。 （七）協助轄區學校辦理學生外宿安全認證，認證方式由學校邀集警察（分局）共同會商。 三、協調聯繫： （一）協請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及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 （二）協請學務人員參與聯合巡查小組，查察青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之娛樂、休閒場所。		
定			
事			
項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簽定日期	106 年 3 月 9 日	簽定地點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簽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用印處	
單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岡山分局		
位			
簽定目的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約	一、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 舉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請求 岡山 分局或 深水 分駐（派出）所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 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 （一）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 （二）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三）加強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 （四）協尋中輟學生，協助復學。 （五）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 （六）加強蒐報幫派吸收學生不法事證，提報檢肅。 （七）協助轄區學校辦理學生外宿安全認證，認證方式由學校邀集警察（分局）共同會商。 三、協調聯繫： （一）協請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及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 （二）協請學務人員參與聯合巡查小組，查察青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之娛樂、休閒場所。		
定			
事			
項			

附件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分工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教育宣導	提供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	校安中心	教務處
	將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融入課程。	校安中心	教務處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教育及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	校安中心	各單位
	辦理教職員工法治、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	人事室	學務處
	每學期結合各項研習、會議等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	校安中心	各單位
	推動防制霸凌教育宣導週，規劃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校安中心	各單位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校安中心	
發現處置	不定期調查校園霸凌行為現況。	校安中心	各單位
	宣導反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0910783882(和平校區)0910783992(燕巢校區)	校安中心	
	設置防制校園霸凌投訴信箱(t2853@nkn.edu.tw)，或視需要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	校安中心	各單位
	發現疑似「校園霸凌」行為，立即列冊追蹤輔導，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校安中心	系(所)導師
介入輔導	成立霸凌輔導小組就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旁觀者或目睹者提供所需之輔導計畫與處遇。	學輔中心	校安中心
	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	校安中心	各單位
	經輔導評估後，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導。	學輔中心	校安中心
	定期追蹤輔導與協助。	學輔中心	校安中心

